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70號

原　　告　陳年明
　　陳冠良
　　杜翠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謝昆峯　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　　林泓毅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柯文哲（市長）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張雅婷
　　吳心筠
　　張雨新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曾勤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參加人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擬訂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3小段1地號等3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（下稱系爭都更案）之實施者，案經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9日以府都新字第10970008953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定參加人實施系爭都更案。原告所有之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

區○○街○○○號1、2、3、5樓建物（下合稱系爭建物）坐落於系爭都更案範圍內，不服原處分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。經查，參加人為系爭都更案之實施者，本件訴訟如原告獲得勝訴判決，將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得　君

法　官　鄭　凱　文

法　官　黃　莉　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聚　恩